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16〕181号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2016 年市政府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（以下简称新农合）列入重点民生工程项目，最低筹资标准由 580 元提高到 630 元，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5 年的每人每年 480 元提高到 510 元，个人缴费 120 元，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医疗待遇给付政策，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。

为确保全市新农合工作健康可持续性发展，促进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6〕16 号）关于“农民个人缴费标准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30 元，平均个人

缴费标准达到 150 元左右”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 2017 年新农合参合人员个人缴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时限

2017 年我市新农合农民个人缴费工作的统一时限为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参合缴费标准

2017 年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为 150 元/人。我市农村五保户、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市区（先导区）财政通过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补助，确保困难群体全部参合。

市级以上财政及县、乡镇级财政补助标准另行确定。

三、缴费对象

（一）坚持以家庭为单位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凡拥有我市农业户籍，且尚未纳入任何社会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农民，方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。

（二）新生儿出生当年，在其父母已经参加本市新农合前提下，随父母（任一方）落户后，自动获取户籍地参合资格并享受新农合待遇，参合费用自第二年起按规定缴纳。

（三）家庭户内已经死亡的农民，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销户，同时在新农合证上注明。

（四）已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予参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深入开展宣传，提高参合认识。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新农合缴费宣传动员工作，积极通过宣传媒介，结合受益群众的典型事例，有针对性地宣传新农合制度的优越性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合积极性。

(二) 明确参合对象，规范缴费操作。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政策，充分发挥村委会、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，明确专人进行缴费、登记造册工作，做到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。参合人缴费后，经办人员当场登记造册，将缴费信息记录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并签字（盖章），同时以户为单位当场开具“辽宁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”，票据不得涂改，及时将“收据联”发放给参合人，参合人妥善保存，以备后查。缴费结束，经办人员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当场交还参合人，禁止经办人员扣留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行为，杜绝“冒名空挂、人证不符”等违规行为出现。同时积极探索简便易行、农民易于接受的个人缴费方式，逐步变上门收缴为引导群众主动交纳，降低筹资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三) 严格审核录入，确保信息准确。各统筹地区加强基层缴费经办人员业务培训，做好参合人员信息审核及录入工作，核准完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新农合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缴费收据号、社会关系、联系人等重要基础信息，确保参合人信息及时、准确录入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，为提高新农合管理水平和参合患者顺利报销奠定坚实基础。对因信息录入不及时或不准确、影响参合患者医疗费报销的，由各统筹地

区自行负责解决。

(四) 认真比对, 消除重复参合参保。为消除重复参合 (在不同区市县、先导区以及不同街道同时参加新农合)、重复参保 (同时参加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) 现象, 各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沟通, 加强配合, 做好参合信息比对工作, 杜绝重复参合参保现象发生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纪委办公厅。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

